

Criminal Behavior

司法心理学系列

A Psychosocial Approach (7th Edition)

丛书主编: 乐国安
副主编: 杨波

犯罪心理学

【美】Curt R. Bartol, Anne M. Bartol 著
杨波 李林 等译 杨波 审校

(第七版)



司法心理学系列 | 丛书主编：乐国安 副主编：杨波

犯罪心理学 (第七版)

Criminal Behavior: A Psychosocial Approach
(7th Edition)

【美】Curt R. Bartol, Anne M. Bartol 著

杨波 李林 等译 杨波 审校

Bartol, Copyright © 2005. All Rights Reserve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original publisher, Pearson Education, Inc., publishing as Prentice Hall.
This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onl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Hong Kong and Macau).

本书经Pearson Education (Pearson Education) 授权出版。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总策划：杨波
责任编辑：杨波
封面设计：杨波
文字编辑：杨波
校对：杨波
印刷：杨波

出版发行：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北京东长安街6号，邮编：100740）

印：北京天章印刷厂

经：各地新华书店

版：2009年5月第1次印刷

开：850 × 1092 1/16 印张：27.20

字：476千字

书：ISBN 978-7-5019-6794-0 定价：20.00元

著作合同登记号：01-2006-4286

咨询电话：010-62292090 62292933

读者服务部热线电话：010-62292091 62291892 传真：82111330

发行电话：010-62128898 传真：82113293

网：http://www.clibp.com.cn

E-mail: club@clibp.com.cn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0040070X101ZYW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心理学: 第七版 / (美)巴特尔(Bartol, C.R.)等著; 杨波, 李林等译.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9.2
ISBN 978-7-5019-6794-0

I. 犯… II. ①巴…②杨…③李… III. 犯罪心理学
IV. 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200810号

版权声明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09 by Pearson Education Asia Limited and China Light Industry Press.
Original English language title: *Criminal Behavior: A Psychosocial Approach*, 7th Edition by Curt R. Bartol & Anne M. Bartol, Copyright © 2005. All Rights Reserve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original publisher, Pearson Education, Inc., publishing as Prentice Hall.
This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onl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Hong Kong and Macau).

本书封底贴有 Pearson Education (培生教育出版集团) 激光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总策划: 石 铁
策划编辑: 孙 琦 责任终审: 杜文勇
责任编辑: 孙 琦 责任监印: 吴维斌

出版发行: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北京东长安街6号, 邮编: 100740)

印 刷: 北京天竺颖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9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 850 × 1092 1/16 印张: 27.50

字 数: 476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19-6794-0 定价: 50.00元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01-2006-4586

咨询电话: 010-65595090 65262933

读者服务部邮购热线电话: 010-65595091 65241695 传真: 85111730

发行电话: 010-65128898 传真: 85113293

网 址: <http://www.chlip.com.cn>

E-mail: club@chlip.com.cn

如发现图书残缺请直接与我社读者服务部(邮购)联系调换

60400J6X101ZYW

译者序

断断续续的忙了一年多，直到编辑的催稿已经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我的道歉也到了“真实的谎言”的绝境，《犯罪心理学》这本书的译文终稿才得以脱手，打印出来的书稿已被改得面目全非，给编辑造成了许多麻烦和痛苦，于心不忍也深表歉意！经过再次易稿，作为主译和审稿人，自己的这一关总算通过了，心里才踏实了许多。

翻了翻手头一些译著的译者序，很多译者都会有同样的感受，翻译是一个折磨人的事情，而且还可能是一个吃力不讨好的事情。译者的专业素养、外语水平、文字功夫、表达方式都会或明或暗地显现在译文中。如果读起来顺当，意思又准确，文字还优雅，读者当然高兴。但要是读起来拗口，翻的又失真，文字还粗糙，那读者意见就大了。既然如此，为什么还要做这个苦差事呢？我想主要有两个原因：

一是就译者而言，无论是对翻译的老师、专家还是对参与翻译的研究生，翻译的过程就是一个学习的过程，还是和原书的作者心心相通、共感互动的过程，这样的心路历程有着痛并快乐的感受，自我成长，何乐不为。

二是就学科建设而言，引介国外有影响的司法心理学著作应该是一件有意义而又迫切的工作。近年来，我国的司法心理学领域人气颇旺，有关犯罪的问题也是一个非常吸引人们眼球的焦点，一些学习心理学、犯罪学的学生更是对犯罪心理学兴趣浓厚也都热情高涨。但总的情况是，我们比较缺少对国外犯罪心理学研究现状的了解，这使得犯罪心理学的学习和研究都受到一定的阻碍。

而 Curt R. Bartol 和 Anne M. Bartol 所著的这本《犯罪心理学》，是一本以实证研究为基础，以心理学观点为主要取向，对重要的犯罪现象、理论、方法及应用等问题都有完整论述的教科书。该书内容丰富、结构严谨、深入浅出、文字流畅，是一本相当优秀的教科书，在美国已修订到第 7 版，深受读者的欢迎。因此我们乐意把它翻译出来与大家共享。

本书各章的译者分别是：第一章，杨波；第二章，杨波、琚晓燕；第三章，杨苏勇；第四章，杨苏勇、邓洁；第五章，安莎莎；第六章，刘旭；第七章，李林、杨波；第八章，李林、郑敬华；第九章，杨波、金刚玉；第十章，李林、杨波；第十一章，李林；第十二章，应柳华；第十三章，李林。

翻译的流程是：译者先翻译各自负责的章节；然后把译文中的难点疑点提出来大家一起讨论修改；之后请本科生及研究生阅读，挑出不好懂的句子作进一步修改；最后由本人通读全书译稿，尽量统一表述的风格及专业术语和法规法案等。尽管我们很努力、很用心，本书也经过多次的审阅和校对，但由于本书涉及心理学、精神病学、犯罪学、社会学等多学科的知识 and 内容，翻译的难度较大，而我们的水平有限，因此译文中难免有不当、遗漏乃至错误之处，祈请大家不吝教斧为感。

杨 波

2008 年末于中国政法大学

前言

《犯罪心理学》是一本从心理学观点来探讨犯罪问题的教科书。更明确地说，本书把罪犯描绘成根植于心理社会环境并持续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其焦点着重于有关犯罪问题的重要理论、实证研究和实际应用都要求从影响个体生命全程的多种水平予以理解：即从个体，到个体的家庭、同伴、学校、邻居、社区、文化，到整个社会。与前面的版本一样，第七版也认为罪犯是一种连续体的多种存在形态，从早年就开始犯罪经历的累犯、惯犯到只在生命的某一阶段（通常在青少年阶段）发生的偶犯。本书尽可能全面而深入地综述当代犯罪心理学的理论、研究和应用。从罪犯和被害人的角度探讨了犯罪的行为、情绪和认知方面的问题。尤其从罪犯的认知方面综述了当前最新的研究成果，深入讨论了他们的知觉、推理、信念、决策和态度。此外，犯罪行为的原因、分类、预测、预防、干预和治疗也被考察。

第七版的结构基本与前面的版本一样，即从宽泛的犯罪理论到具体的犯罪类型。前面的章节着重于发展和生物心理学的观点，后面的章节涉及社会学习和认知的观点。第七版的变化主要反映在强化立法和司法的趋向、关注学生的兴趣点以及介绍犯罪心理学理论与研究的最新进展。

第七版完全新增的章节有：第六章精神障碍、第七章精神病态和第十三章矫正心理学。第十二章“毒品和犯罪”也作了大量的修改，包括毒品滥用的最新动态以及对其展开的调查研究。2001年的“9·11”事件之后，有关国际国内的恐怖主义犯罪（包括生化恐怖主义）的内容被加到了第一章和第九章。第九章中犯罪画像的内容有很大的扩充和修改。第八章增加了狙击手攻击，第二章增加了青少年犯罪的发展性冒险因素，第五章增加了道德离析，第七章增加了攻击的反应和前动形式，第八章增加了同性的家庭暴力，第七章增加了大众传媒对攻击的影响，第三章增加了犯罪和生理缺陷的关系，第八章增加了攻击的性别差异和杀婴行为，第十一章关于抢劫的内容也有大量的扩充。全书中犯罪的数据和统计也有更新和扩充。比起以前的版本，还增加了大量的图表和教辅内容。

这本教科书是作为主修犯罪学、犯罪心理学、司法心理学等学科的本科生及研究生所学习的一门核心课程教材。本书注重以科学研究为根本,对有关犯罪各个方面的当代研究作了一个通俗易懂的概述。所呈现的大多数研究都是在理论背景和主题架构之下,试图对犯罪的许多主题作系统的分析探讨。本书的主要目的是鼓励读者全面正确地评价围绕着犯罪行为的许多复杂问题,避免对犯罪问题下简单、片面和武断的结论。在以开放的心情读完这本书之后,读者如果能拓展思维,搜索更多的资料,培养自己浓厚的兴趣以探求犯罪问题的最佳答案,那么本书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本书的材料已在课堂教学中用了30多年,这些年来,许多学生都对本书的可读性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并以学生的观点对其最感兴趣的主题内容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

目 录

第一章 犯罪行为导论	1
犯罪理论的人性观	2
犯罪学的观点	4
犯罪行为的界定	8
联邦调查局的报告系统	9
自我报告研究	18
被害调查	20
本书的焦点	25
第二章 青少年犯罪：发展性因素	29
青少年司法简史	30
青少年犯罪的定义	33
青少年犯罪的性质和范围	35
校园犯罪	42
严重的青少年犯罪	44
社会冒险因素	44
心理冒险因素	49
智力与青少年犯罪	54
性别与青少年犯罪	57
青少年犯罪的预防和矫治	58

总结和结论	62
第三章 犯罪行为的起源：生物因素	65
天生犯罪人	66
体型与犯罪	68
双生子研究	73
收养研究	76
Eysenck 的人格和犯罪理论	78
总结和结论	91
第四章 精神病态：生物心理因素的一个研究焦点	93
历史背景	93
行为描述	96
犯罪型精神病态	99
精神病态的心理测量	101
再犯率	103
治疗和康复策略	103
女性精神病态	104
人种 / 种族差别	105
青少年精神病态	106
心理生理上的差异	108
精神病态者的童年	121
总结和结论	123
第五章 犯罪行为的起源：学习和情境因素	125
行为主义	126
社会学习理论	130
挫折引发犯罪	135
犯罪行为的情境促发和调节	137
总结和结论	144
第六章 犯罪与精神障碍	147
对精神疾病的界定	148

475	精神障碍与暴力犯罪	155
775	患有精神障碍的被告人和罪犯	159
085	作为特殊辩护的精神障碍	169
585	危险性与风险评估	175
	总结和结论	182
285	第七章 人类的攻击和暴力	185
885	攻击的定义	186
005	攻击理论	188
715	攻击的认知模型	196
915	外显和隐蔽的攻击行为	198
155	环境因素	201
455	大众传媒的影响	205
	被害者引发的攻击行为	207
755	攻击的生理因素	208
955	总结和结论	216
395	第八章 杀人、伤害与家庭暴力	219
895	定义	221
945	杀人犯罪的社会学相关因素	223
745	伤害的社会学相关因素	231
525	家庭暴力	232
725	家庭暴力的理论解释	249
925	家庭暴力的终止	249
505	总结和结论	251
805	第九章 聚焦刑事杀人犯罪	253
	调查方法	253
375	画像	256
875	多重谋杀犯	261
085	系列谋杀犯	262
285	大宗谋杀犯	266
505	恐怖主义	269

221	一般暴力犯罪的心理因素	274
221	认知性自我调节和暴力	277
221	去个性化和群体暴力	280
221	总结和结论	282
281		
281	第十章 性犯罪	285
281	性犯罪的相关立法	287
281	强奸	288
281	恋童癖	306
281	暴露癖	317
281	窥阴癖和恋物癖	319
281	对性罪犯的治疗	321
281	总结和结论	324
281		
327	第十一章 经济犯罪、公共秩序犯罪和其他犯罪	327
327	入室行窃	329
327	盗窃与机动车盗窃	336
327	欺诈与盗用身份	337
327	商店行窃	338
327	卖淫	343
327	抢劫	347
327	白领与职务犯罪	352
327	网络犯罪	357
327	劫持人质	359
327	纵火罪	362
327	爆炸案	368
327	总结和结论	371
327		
373	第十二章 毒品与犯罪	373
373	毒品的主要种类	378
373	迷幻剂：大麻	380
373	兴奋剂	385
373	麻醉剂毒品	392

镇静剂	395
总结和结论	404
第十三章 矫正心理学	407
矫正心理学的职业生涯	408
矫正系统	410
惩罚罪犯的社会考量	413
分类和预测	415
监禁的心理效应	417
治疗和康复	420
总结和结论	426

第一章

犯罪行为导论

犯罪 (crime) 通常被界定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未做出符合法律要求的行为，在量刑定罪中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和惩处。所以，犯罪行为 (criminal behavior) 是一种违反刑法条文的行为。如果个人被判有罪，它必须是有行为的动机并且没有任何辩解的理由。尽管也有很狭义的犯罪，它并不要求犯罪的意图 (称为严责犯罪)，但大量的犯罪都有此要求。很明显，法律对犯罪的界定涵盖了大量的行为，其范围从严重的谋杀到轻微的违法行为。

人们都对犯罪问题感兴趣。它有时候让人着迷，有时候使人反感，有时两者兼而有之。当我们听说那些并没有伤害到任何人的恶作剧时，也许会觉得其可笑得让人发笑；但如果我们相信发生在受害人身上的事件也可能发生在我们身上时，犯罪则使人感到恐惧；而当听到与我们很亲近的街坊邻居被残忍杀害时，犯罪则会使人愤怒。尤其是暴力犯罪，特别吸引人们的眼球。当本地一条谋杀的新闻传遍大街小巷时，人们持续的兴奋和恐惧将在邻里和城镇间蔓延。

尽管对犯罪问题的兴趣总是很高，但要理解它为什么发生以及怎样预防却是个问题。为了打击和消除犯罪，政府官员、政治家、自诩的“专家”以及普通民众中的许多人持续不断地给出了一些简单但并不完全的解决方案：如街上安置更多的警察、闭路电视的监控、更多更亮的街灯、坚固的门锁、开设空手道训练班、严厉的处罚、快速的关押、以及死刑的执行等。对于犯罪，研究者也常常提出许多抽象的解释和建议，但这对于降低犯罪率的作用有限。就像人类行为的许多领域，从来

就不缺专家，但却鲜有可行有效的解决方案。

我们不能预防犯罪，部分原因是我们困扰于理解复杂的犯罪行为。因为犯罪是复杂的，对犯罪的解释也就要求复杂多元的答案。心理学研究表明，多数人很难容忍问题的复杂性和模糊性，人们明显更想要简单直接的答案而不管问题的复杂性。比如在问到儿童的抚养问题时，心理学家就会说：“这依赖于情境，父母对情境的反应，以及任何可能的变量。”父母对这样的回答就变得没有耐心。对简单的偏好有助于我们解释像《自己动手，100种简单轻松的方式以创造美好生活》这类书为何如此流行。不过，本书开篇就要明确，犯罪问题非常复杂，在这里我们不是论述“傻瓜的犯罪行为”。

本书把犯罪行为看做是非常复杂又难以理解的现象。对犯罪问题寻求简单解决方案的读者不得不调整思维：放弃本书或者阅读之后颇感失望。对于犯罪，心理学的解释不能涵盖全部，还需整合社会学、人类学、精神病学、经济学、历史学的观点予以解释。事实上，没有其他学科或其他研究领域的支持，像社会学、心理学或任何其他的学科都不可能很好地阐释犯罪的基本原理。犯罪学需要所有交叉学科的帮助才能很好地解释和控制犯罪行为。整合每一门学科的数据、理论和观点都是至关重要的。然而，要从每一门相关学科中全面而准确地综述犯罪理论和研究成果却远远超出了本书的范围。本书中我们的焦点是心理学观点，尽管其他学科的观点也会被描述。

犯罪心理学是司法心理学的一个分支，而司法心理学本身则是司法科学中的一门学科。术语司法（forensic）总体上是指与法律和审判相关的任何问题，它包括刑法与民法。因此，司法科学（forensic science）是对与法律主题与案例相关的问题、事件和事实的科学研究。司法科学包括司法工程学、司法语言学、司法病理学、司法精神病学、司法医学和司法心理学等。另一个常常会碰到的术语是司法实验学（forensic laboratory）。司法实验通常由政府机构发起和维持，主要是在刑事和民事案件中去研究物理证据，以便在法庭上用物理证据提供证词。司法实验是要求研究者去考察分析在犯罪现场以及周边发现的相关物品，如隐藏的指纹、枪支炸药、火场残骸、有毒物体等，以期给法庭提供专家证言。

广义的司法心理学（forensic psychology）是指把心理学知识和研究成果广泛应用到民事和刑事司法系统中。它包括警察心理学、犯罪心理学（本书的主要内容）、矫正心理学（包括狱内矫正和社区矫正）、法律心理学、被害人服务、实施和评估青少年和成年罪犯的干预和治疗计划等领域。目前，司法心理学是一门快速发展的学科，在学术研究和职业应用方面都有广阔的前景。

本书旨在综述和整合近年来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用传统的研究取向对它们进行分析比较，并提出犯罪行为研究的理论框架。在开始探讨这些问题之前，首先要考量任何人类行为研究都必须关注的哲学问题。

犯罪理论的人性观

所有的犯罪心理学理论，以及许多犯罪社会学理论都对人性持有基本的假设和观点。三种主要

的人性观列在表 1-1 中。遵从观 (conformity perspective) 把人类看成具有遵从的本性, 他们想去做“正确”的事情。在很大程度上, 这种假设代表了人本主义心理学的理论基础, 即人性本善的观点, 他们要努力实现自己最大的潜能。

表 1-1 人性观

观点	理论	人性是……
遵从观	紧张理论 (Merton)	人性本善; 受到社会价值和态度的强烈影响。
非遵从观	社会控制理论 (Hirschi) 犯罪生物理论	人根本上是无组织无纪律的, 个体与社会秩序的关系很微弱; 内在倾向必须由社会控制。
学习观	差异交往理论 (Sutherland) 社会学习理论 (Rotter, Bandura)	人天生是中性的, 行为是通過与他人的社会互动而习得的。

遵从观最典型的例子是 Rober K. Merton 所提倡的紧张理论 (strain theory), 或称失范理论。该理论认为, 人类从根本上是一种遵从的生命, 在很大程度上会受到他们所处社会的价值观和态度的影响。简言之, 特定社会下大多数人的需求和愿望也就是该社会其他人的需求和愿望。所以, 所谓“正确”的事情, 就是某一社会或某个群体内部大家都一致判定为“正确”的事情。根据失范理论, 美国社会提倡财富和地位的积聚最重要, 这就意味着该社会所有的人都要为之奋斗。失范理论家主张人类从本质上都是遵奉者, 他们容易吸纳社会所公推的观点。然而, 对于每一个人, 要达到社会大肆宣传的这些目标, 社会提供给他们的机会和平台却是不平等的。一些人拥有良好的教育机会、社会关系、私人交往和家庭势力以达到这些目的; 而另一些社会和经济地位低的个人, 他们没有机遇、教育和必要的社会关系以获取物质财富, 以及经济和社会地位。因此失范理论预测, 当人们所珍视的唯物主义价值观和目标以及特定社会所信奉的高自尊, 与为了达到这些目标而可资利用的合法手段之间所形成的差异和矛盾被个体感知到的时候, 犯罪必将发生。在此情况下, 财富和权力的目标与为了达到这些目标的手段之间就形成了紧张。个体和群体将体验到这种高水平的紧张, 并会促使其决定是否通过违法行为以获取他们所珍视的财富和权力; 或者是放弃美国梦, 并经历到冲突、孤立和反抗。近年来, 失范理论家强调有关财富和权力的犯罪都能被失范理论所解释, 即使这些个体有较多的合法手段以达到他们的目标, 但他们依然有持续的需求去积累更多的财富和权力以维持他们在社会上的特权地位。

第二种观点是非遵从观 (nonconformist persperctive), 该观点假设人类从根本上是无组织无纪律的生物, 不要社会规则的约束, 也无需社会的控制和管理, 他们蔑视社会的习俗和规范, 不分青红皂白的实施犯罪。这种观点认为只要允许他们干他们喜好的事情, 人从根本上是无原则而离经叛道的。这种观点最好的例证就是第三章和第四章讨论的犯罪的生物学和神经生物学理论, 以及在许多章节中讨论到的 Travis Hirschi 所倡导的社会控制理论 (socoal control theory)。社会控制理论主张当约束个体的习俗规范和道德标准变得很弱小或基本不存在时, 违法犯罪就会发生。换句话说, 犯罪

行为的发生是因为控制个体最基本人性的社会化机制不完善所导致的。该理论的立场是“人性本恶”或天生的“反社会”，这种内在的犯罪倾向必须被社会所控制。

第三种观点是学习观 (learning perspective)，这种观点把人类看成天生是中性的 (既不是天生遵从，也不是不讲原则)，认为人类完全是从社会环境中习得他们所有的行为、信念和思想。学习观的两个典型理论是第五章所讨论的社会学习理论 (social learning theory) 和 Edwin H. Sutherland 所提倡的差异交往理论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根据该理论，犯罪是习得的，就像所有的社会行为都是人与社会的交互作用而习得的一样。学习观认为：犯罪不是由情绪困扰、心理疾病或者内在的“好”或“坏”的品质所致，相反，个体成为一名罪犯是他们从别人那里获取经验和信息的结果。随之发生的是，赞同违法犯罪的经验信息超过了反对的信息而促使了犯罪行为。传统的看法是不良交往促使坏的行为，即所谓的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这就证明了不同交往理论的正确性。另一方面，对违法的解读还可以从与守法公民的交往中获取。正如这样的评论：“人人都想少纳税”。

犯罪学的观点

犯罪学 (criminology) 是对犯罪的多学科研究。关于犯罪行为的知识 and 理论，许多学科都会涉及到，包括心理学、社会学、精神病学、人类学、生物学、神经病学、政治学及经济学等。这些年来，犯罪研究被三个学科所统领，即社会学、心理学和精神病学，但其他的学科和亚学科也日趋活跃。例如，犯罪人类学 (criminal anthropology)，它属于社会学的亚学科，现已迅速成为犯罪研究的重要成员。尽管本书的主要取向是心理学，着重从心理学的角度阐述与犯罪行为相关的概念、理论和研究。但本书也相当关注其他学科，尤其是社会学和精神病学对犯罪行为的研究成果。再则，犯罪学需要多种学科的帮助才能最大程度的描述、解释和预防犯罪。要严格区分这些学科之间的差异是困难的，因为它们聚焦的问题有相当多的重叠。例如，要区别某一理论是属于社会学、心理学还是精神病学，有时候简单的做法是：根据该理论的倡导者所属的专业领域而定。读者应该认识到，要在几页纸上浓缩犯罪学主要学科的观点是很难的，因此，要获取有关犯罪研究的更多知识和理论，有兴趣的读者需要大量查阅这些学科的相关著作和文章。

社会学取向的犯罪学

社会学取向的犯罪学 (sociological criminology) 着重考查人口学变量和团体变量与犯罪的关系。像年龄、种族、性别、社会经济地位、人际关系及种族文化等变量都被认为与犯罪类型和犯罪方式有着显著的相关 (见表 1-2)。例如，该取向允许我们作这样的推断：年轻的、从不利背景来的非裔美国男性会更大比例的成为罪犯或受害者。本书将讨论这类人群中过高比例成为罪犯的多种原因，有各种观点的阐释，也有实证研究的结果。社会学取向的犯罪学还会证明情境或环境因素也能导致犯

罪行为,如时间、地点、所使用的武器以及与实施犯罪相关的其他细节。

表 1-2 犯罪学的主要取向

取向	学科的影响	焦点
社会学取向的犯罪学	社会学	考察人口统计学及团体变量与犯罪的关系;聚焦于群体和社会是怎样影响犯罪行为的
心理学取向的犯罪学	心理学	聚焦于个体的犯罪行为;是关于犯罪的行为和心理过程的科学
精神病学取向的犯罪学	精神病学	当代的观点考察行为的心理生理因素与社会环境的交互作用;传统的观点则是寻求犯罪行为的潜意识和生理决定因素

然而,社会学取向的犯罪学的主要贡献是把注意的焦点指向于社会中不平等的权力分配。它通常要考量犯罪是怎样被界定的,法律是怎样被执行的。该取向还要说明潜在的社会条件会影响犯罪率并促使犯罪行为,如不平等的教育和就业机会。在考问犯罪该如何界定,谁应该遭受惩罚,以及试图把注意转向为了财富和权力而犯罪等问题上,社会学的冲突理论(conflict theory)尤其有影响。

心理学取向的犯罪学

心理学是研究行为和心理过程的科学。心理学取向的犯罪学(psychological criminology)也就是研究罪犯的行为及心理过程的科学。社会学取向的犯罪学聚焦于把群体和社会看成是一个整体以及它们怎样影响犯罪行为,而心理学取向的犯罪学则聚焦于个体的犯罪行为,即是犯罪是怎样被习得、唤起、维持和矫正(表 1-2)。连同对犯罪行为起中介作用的心理过程,社会 and 人格因素对犯罪的影响都将被考察。人格涉及到人类所有的生理因素、心理特质和认知特征,这些特征已被心理学家证实在控制和调节人类行为的过程中起重要作用。最近,心理学取向的犯罪学已经将其焦点转移到了犯罪的认知过程。认知(cognition)是指个人对所处的环境、环境与个人的相互关系以及个体自身所持的态度、信念、价值和思想。该取向也会考察和研究对犯罪行为的预防、干预和矫治策略,以图尽量地减少犯罪行为。当然,社会学的犯罪学同样要探讨这些问题。

在过去,心理学家假定通过研究对行为发挥最广泛作用的、稳定而持久的人格倾向(disposition)或特质(trait),能够最好地理解人类的行为。特质是以独特的方式表现出来的相对稳定和持久的行为倾向,它在人与人之间存在着个体差异。例如,如果一个人是外倾的,他就有着持久而稳定的倾向去参与社会交往,而另一个人是害羞和内倾的,他的行为倾向是只与仅有的几个好朋友交往。特质理论认为人们表现出跨时间、跨情境都很稳定的行为,而这些行为刻画出了个体的人格特征。所以,许多心理学家研究犯罪行为,就会致力于寻找蕴藏于犯罪行为中的人格特质或人格变量,他们很少会关注个人所处的环境或情境。他们假定,一旦个人的人格特质或变量被确定,就有可能确定和预测什么样的个体最有可能去犯罪。

你将会了解到,寻找像杀人、强奸或盗窃等罪犯的任何单一的人格类型成效甚微。今天,当代